

中國歷史文集叢刊

陸贊集

〔唐〕陸贊 撰

下



中華書局

中國歷史文集叢刊

陸贊集 下

〔唐〕陸贊撰
王素點校

中華書局

目 錄

| | | |
|-------------|---------------|-----|
| 卷一 | 誅李懷光後原宥河中將吏並招 | 九 |
| 制誥赦宥上 | 諭淮西詔 | 九 |
| 奉天改元大赦制 | 一 | 一 |
| 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 | 一 | 五 |
| 卷二 | 誅李希烈後原宥淮西將士並授 | 一〇〇 |
| 制誥赦宥中 | 陳仙奇節度詔 | 一〇〇 |
| 貞元改元大赦制 | 重原宥淮西將士詔 | 一一五 |
| 冬至大禮大赦制 | 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 | 一一七 |
| 卷三 | 制誥優恤、賜功臣名、改府州 | 一一七 |
| 制誥赦宥下 | 優恤畿內百姓並除十縣令詔 | 一一七 |
| 貞元九年冬至大禮大赦制 | 重優復興元府及洋鳳州百姓等 | 一二〇 |
| 蝗蟲避正殿降免囚徒德音 | 詔 | 一二五 |
| 議減鹽價詔 | 二八 | 二八 |

| | | | |
|---------------|---|--------------|---|
| 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 | 三 | 招諭河中詔 | 五 |
| 給貧人詔 | 三 | 安撫淮西歸順將士百姓敕 | 五 |
| 賜將士名奉天定難功臣詔 | 三 | 甄獎陷賊守節官詔 | 五 |
| 改梁州爲興元府升洋州爲望州 | 三 | 令百寮議大禮期日詔 | 五 |
| 詔 | 三 | 不許諸軍侵擾敕 | 五 |
| 制誥慰勞招撫處分事 | 三 | 放淮西生口歸本貫敕 | 五 |
| 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 | 三 | 令諸道募靈武鎮守人詔 | 五 |
| 收復京師遣使宣慰將吏百姓 | 三 | 道詔 | 五 |
| 詔 | 三 | 制誥冊命祝冊祭文策問答表 | 五 |
| 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 | 三 | 冊淑妃王氏爲皇后文 | 五 |
| 道詔 | 三 | 冊嘉誠公主文 | 五 |
| 授王武俊李抱真官封並招諭朱 | 三 | 冊蜀王妃文 | 五 |
| 滔詔 | 三 | 冊杞王妃文 | 五 |
| 招諭淮西將吏詔 | 四 | 告謝昊天上帝冊文 | 六 |
| 滔詔 | 四 | 告謝玄宗廟文 | 六 |

| | |
|-----------------|----|
| 李晟司徒兼中書令制 | 二八 |
| 蕭復劉從一姜公輔平章事制 | 二三 |
| 張延賞中書侍郎平章事制 | 三六 |
| 渾瑊侍中制 | 三九 |
| 盧翰劉從一門下中書侍郎平章事制 | 三九 |
| 劉滋崔造齊映平章事制 | 三四 |
| 李納檢校右僕射平章事制 | 三六 |
| 韓滉檢校左僕射平章事制 | 三〇 |
| 李勉太子太師制 | 三三 |
| 姜公輔左庶子制 | 三四 |
| 崔造右庶子制 | 三五 |
| 盧翰太子賓客制 | 三七 |
| 告謝肅宗廟文 | 一八 |
| 告謝代宗廟文 | 一八 |
| 祭大禹廟文 | 一八 |
| 策問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 一九 |
| 策問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 | 一九 |
| 策問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 | 一九 |
| 答宰臣請停大禮表 | 二三 |
| 答百寮請停大禮表 | 二三 |
| 答百寮請停大禮第二表 | 二三 |
| 答百寮請停大禮第三表 | 二四 |
| 答百寮賀利州連理木表 | 二五 |
| 答宰臣請復御膳表 | 二六 |
| 答百寮請復御膳表 | 二七 |
| 卷八 | 二八 |
| 制誥除授 | 二九 |
| 卷七 | 二九 |
| 制誥除授 | 二九 |
| 目錄 | 二九 |

| | | | |
|---------------|----|--------------|----|
| 賈耽東都留守制 | 二〇 | 察使制 | 二七 |
| 崔縱東都留守制 | 二一 | 韓滉加檢校右僕射制 | 二八 |
| 普王荆襄江西等道兵馬都元 | 二九 | 嘉王橫海軍節度使制 | 二九 |
| 帥制 | 三〇 | 馬燧李皋賜寶封制 | 三〇 |
| 馬燧渾瑊副元帥招討河中制 | 三一 | 韓滉度支鹽鐵轉運使制 | 三一 |
| 李晟鳳翔隴右節度兼涇原副元 | 三二 | 李叔明右僕射制 | 三二 |
| 帥制 | 三三 | 李澄贈司空制 | 三三 |
| 劉洽檢校司空充諸道兵馬都統 | 三四 | 除鄧州歸順官制 | 三四 |
| 制 | 三五 | 李納檢校司空制 | 三五 |
| 制誥除授 | 三六 | 李納檢校司空制 | 三六 |
| 渾瑊京畿金商節度使制 | 三七 | 制誥鐵券、慰問、敕書 | 三七 |
| 杜亞淮南節度使制 | 三八 | 賜李納王武俊等鐵券文 | 三八 |
| 虔王申光隨蔡等州節度使制 | 三九 | 賜安西管內黃姓蠶官鐵券文 | 三九 |
| 唐朝臣振武節度論惟明鄜坊觀 | 四〇 | 慰問四鎮北庭將吏敕書 | 四〇 |
| 與回紇可汗書 | 四一 | | |

卷九

卷十

賜吐蕃將書 ······ ······ ······ ······ ······ ······ ······

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

賜吐蕃宰相尚結贊書 ······ ······ ······ ······ ······ ······

狀 ······ ······ ······ ······ ······ ······

賜尚結贊第二書 ······ ······ ······ ······ ······ ······

三六

賜尚結贊第三書 ······ ······ ······ ······ ······ ······

三二

卷十一

奏草一 ······ ······ ······ ······ ······ ······

三五

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 ······ ······ ······ ······ ······

三五

論關中事宜狀 ······ ······ ······ ······ ······

三四

卷十二

奏草二 ······ ······ ······ ······ ······ ······

三四

論叙遷幸之由狀 ······ ······ ······ ······ ······

三四

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 ······ ······ ······

三三

奉天論奏未施行狀 ······ ······ ······ ······ ······

三一

卷十三

奏草三 ······ ······ ······ ······ ······ ······

三六

卷十四

奏草四

······ ······ ······ ······ ······ ······

四七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 ······ ······

四七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 ······ ······

四〇

奉天論解蕭復狀 ······ ······ ······ ······

四五

奉天薦袁高等狀 ······ ······ ······ ······

四三

奉天論李晟所管兵馬狀 ······ ······ ······

四五

奉天奏李建徽楊惠元兩節度兵馬

四〇

駕幸梁州論進獻瓜果人擬官

四〇

| | | | |
|--------------|-----|---------------|-----|
| 狀 | 四八〇 | 狀 | 四八 |
| 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 四五 | 興元奏請許渾瑊李晟等諸軍兵 | 四八 |
| 卷十五 | | 馬自取機便狀 | 四六 |
| 奏草五 | 四七 | 興元請撫循李楚琳狀 | 四九 |
| 興元論解姜公輔狀 | 四五 | 興元論中官及朝官賜名定難功 | 四九 |
| 又答論姜公輔狀 | 四五 | 臣狀 | 四九七 |
| 興元論請優獎曲環所領將士 | 四三 | 興元論賜渾瑊詔書爲取散失內 | 四九七 |
| 狀 | 四六 | 人等議狀 | 五一 |
| 興元論解蕭復狀 | 四六 | 鑾駕將還官闕論發日狀 | 五七 |
| 又答論蕭復狀 | 四九 | 請釋趙貴先罪狀 | 五〇 |
| 興元論續從賊中赴行在官等 | 四七 | 論替換李楚琳狀 | 五四 |
| 狀 | 四七 | 收河中後請罷兵狀 | 五九 |
| 卷十六 | | | |
| 奏草六 | 四八〇 | | |
| 興元賀吐蕃尚結贊抽軍迴歸 | | | |
| 中書奏議一 | | | |
| 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 五五 | | |
| 卷十七 | | | |
| | | | |

| | | | |
|-------------------|-----|--------------|------|
| 請遣使臣宣撫諸道遭水州縣狀 | 卷十八 | 論緣邊守備事宜狀 | 卷二十 |
| 論淮西管內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宣慰使狀 | | 商量處置寶參事體狀 | 卷二十一 |
| 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 | 卷十八 | 奏議寶參等官狀 | 卷二十二 |
| 中書奏議二 | 卷十八 | 請不簿錄寶參莊宅狀 | 卷二十三 |
| 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 卷十八 | 中書奏議四 | 卷二十四 |
| 論宣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 | 卷十八 | 請還田緒所寄譏碑文馬絹狀 | 卷二十五 |
| 論齊映齊抗官狀 | 卷十八 | 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 | 卷二十六 |
| 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緣邊州 | 卷十八 | 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 | 卷二十七 |
| 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 卷十九 | 請不與李萬榮汴州節度使狀 | 卷二十八 |
| 中書奏議三 | 卷十九 | 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事 | 卷二十九 |
| | | 狀 | 卷三十 |
| | | 論左降官準赦合量移事狀 | 卷三十 |
| | | 再奏量移官狀 | 卷三十 |
| | | 三進量移官狀 | 卷三十 |

論邊城貯備米粟等狀 ······ 六四

六四

卷二十一

中書奏議五 ······ 六七

六七

論裴延齡姦蠹書一首 ······ 六七

六七

論朝官闕員及刺史等改轉倫序

狀 ······ 六五

六五

卷二十二

中書奏議六 ······ 七五

七五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 七五

七五

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 七六

七六

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爲額不計

錢 ······ 七五

七五

其三論長吏以增戶加稅闢田

爲課績 ······ 七五

七五

其四論稅期限迫促

七五

補遺

奏議四篇 ······ 七三

七三

奉天論詔書宜痛自引過狀 ······ 七三

七三

論宜停翰林學士狀 ······ 七三

七三

論翰林學士不宜草擬詔敕狀 ······ 七三

七三

論翰林學士所掌制詔宜還中書

七三

舍人狀 ······ 七三

七三

賦七篇 ······ 七三

七三

聖人苑中射落飛雁賦 ······ 七三

七三

東郊朝日賦 ······ 七三

七三

傷望思臺賦 ······ 七三

七三

其五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 ······ 七三

七三

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歛重於公稅 ······ 七三

七三

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歛重於公稅 ······ 七三

七三

月臨鏡湖賦

七九

冬至日陪位聽太和樂賦

八〇

登春臺賦

八一

鴻漸賦

八二

試律三首

八三

曉過南宮聞太常清樂

八四

禁中春松

八五

賦得御園芳草

八六

逸句

八七

附錄卷一

順宗實錄

唐韓愈撰

八八

舊唐書傳贊

後晉劉昫等撰

八九

新唐書傳贊

宋歐陽修等撰

九〇

陸宣公傳附論贊

清朱軾 蔡世遠撰

九一

附錄卷二

陸宣公全集序

唐權德興撰

八四

進呈奏議劄子

宋蘇軾撰

八五

淳熙講筵劄子

宋蕭燧等撰

八六

經進唐陸宣公奏議表

宋郎曄撰

八七

翠巖精舍題誌

八八

雍正序

八九

年羹堯恭紀

八一〇

奏請從祀疏

清吳傑撰

八一

禮部議奏疏

八二

道光諭旨

八三

耆英奏疏

八四

希音堂本張註序

清張佩芳撰

八五

讀宣公奏議說

明鄒邵王世貞撰

八六

年譜輯略

清江榕輯

八七

石川安貞註序

日本石川安貞撰 全三

謁先宣公墓祠

明陸道乾 全九

陸宣公全集序附凡例

民國董士恩撰 全六

寄題忠州先宣公墓祠

三十二世孫陸維祺 全九

附錄卷三

四庫全書提要

八三

宋黃庭堅 詞

三十三世孫陸敷樹 全九

四賢閣記

宋王棣 詞

三十四世孫陸登榮 全三

重修宣公祠記

元苟斌 詞

屏風山謁陸宣公墓 清王士禛 全二

重修懷忠堂記

明薛瑄 詞

龍虎榜姓氏 全一

唐陸宣公廟記

明陸炳 詞

金三

重修宣公祠墓記

明黃光昇 詞

金三

祭宣公文

明陸炳 詞

全三

祭列祖唐宣公文

明陸炳 詞

全三

附錄說明

全三

陸贊集卷十四

奏草四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帝以贊等諸學士扈蹕奉天，書詔填委，欲與改轉，以獎勤勞。贊以不宜先優近臣，故上此奏。

【張註】唐書百官志：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

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詔」，以張說、陸堅、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翰林故事：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以藝能技術召見者之所處也。凡學士無定員，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久次者，一人爲承旨。

右冀寧奉宣敕旨：「卿及諸學士名銜，」石川註釋名：官吏階位曰銜。宜並抄錄進來。」冀寧又向臣說云：聖意以臣等自到奉天，書詔填委，張註唐書本傳：從狩奉天，機務填總，遠近調發，奏請報下，書詔日數百，贊初若不經思，速成，皆周盡事情，衍繹孰復，人人（所）（可）曉。旁吏承寫不給，他學士筆閣不得下，而贊沛然有餘。欲與改轉，以獎勤勞者。承命竦惡，顧慙非宜，進退彷徨，不知所措。

臣謬以儒學，選居翰林，石川註唐書百官志：玄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詔書敕。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其後選用益重，至號爲內相。」雖職異訂謨，石川註詩抑：許謨定命。傳：許，大謨，謨。而恩參近侍。張註唐書本傳：始，贊入翰林，年尚少，以材幸，天子常以輩行呼而不名。在奉天，朝夕進見，然小心精潔，未嘗有過，由是帝親倚，至解衣衣之，同類莫敢望。雖外有宰相主大議，而贊常居中參裁可否，時號「內相」。當陛下用兵之會，乏決勝之籌；張註前漢高祖本紀：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從陛下避狄之遊，靡出奇之計。」張註前漢陳平傳：平自初從至天下定後，凡六出奇計，輒益封邑。見危闕授命之節，石川註論語：見危授命。知難無伏死之爭。張註左傳：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事君大猷，臣則皆曠，屑屑供職，石川註後漢書王良傳：屑屑，不憚煩也。揚子方言：屑屑，不安也。曾何足云。

夫君之有臣，以濟理也，理不失道，亂何由生！亂之浸興，由理乖也，君之及難，實臣罪也。是以主憂則臣辱，主辱則臣死。郎註吳越春秋：越王句踐反國，五年，檄召羣臣，仰天而歎曰：「主憂

臣辱，主辱臣死。」今陛下躬罹逼脅，露處郊畿，〔石川註〕詩載馳序：露於漕邑。疏：露，暴露也。

園廟震

驚，〔石川註〕史記叔孫通傳：先帝陵寢廟，羣臣莫能習。

字典：帝王陵寢曰園。

斯謂辱矣。寇讎密邇，亦云憂矣。

臣竊謂凡今在位，任重者其罪大，職近者其責深。

臣之職司，〔張註〕左傳：晉侯使鞶朔

獻齊捷于周，王使單襄公辭焉，曰：「今叔父不使命卿，而鞶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註〕名位不達於王室。

頗亦爲

近，是宜當責，安可增榮！又聞初到奉天，已頒詔命，應是扈從將吏，一例並加兩階。

今若

翰林之中，獨蒙改轉，〔張註〕通鑑本註：唐自至德以後，勳階輕而職事官重，故云然。

乃是行賞不類，命官

以私。錄微勞則臣等遭位過優，勸來者則從官加階太薄，先後失次，輕重不倫，凡百具寮，

誰不解體！

夫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二〕則功不遺。至如徇主

忘家，固是臣子常分，追陪輦蹕，〔張註〕漢官儀註：皇帝輦，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行人，清道也。

〔石川註〕古今註：警蹕所以戒行徒。秦制：出警入蹕。

曷足甄稱？陛下必以朝官之中，有來有否，事

須旌別，以儆不從，〔石川註〕書畢命：旌別淑慝。

則望先錄大勞，次偏羣品，然後以例均被，臣亦

何敢獨辭？〔三〕殊渥曲臨，實傷大體，不任覲懼之至。〔石川註〕詩釋文：覲，面醜也。

謹奉狀以聞。謹奏。

蔡九霞曰：公隨至奉天，參帷幄之謀，功在社稷，乃引罪不遑，未敢輕叨恩擢。議論真摯，絕非辭榮讓爵習套。

馬傳庚曰：通達政體，辭受有節，既不濫邀，亦非虛讓。

校勘記

〔一〕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 「卑」，明本作「要」。

〔二〕臣亦何敢獨辭 「何」，通鑑三二九作「不」。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一〕郎註德宗於行宮廡下貯諸道貢獻之物，榜曰瓊林、大盈庫。贊以爲戰守之功，賞賚未行，而遽私別庫，則士卒怨望，無復鬪志，乃上此奏。帝悟，即命去其榜。張註通鑑：興元元年春正月，上于行宮廡下貯諸道貢獻之物，榜曰瓊林、大盈庫。石川註舊唐書公傳：賊泚解圍，諸（蕃）（藩）貢奉繼至，於奉天行在貯貢物於廊下，仍題曰瓊林、大盈。

右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安救？郎註左傳昭四年：鄭子產作丘賦。

渾罕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張註〕左傳杜註：涼，薄也。林註：言君子作法，什一取民，斂從其薄，其流弊猶至于貪。

而尊讓，遠利而尚廉。天子不問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郎註〕此二語出大戴王制篇云。【石川註】荀子大畧：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言通財貨。

大學。夫豈皆能忘其欲賄之心哉！誠懼賄之生人心而開禍端，傷風教而亂邦家耳。是以務

鳩斂。〔石川註〕爾雅釋詁：鳩，聚也。而厚其帑櫝之積者，〔石川註〕儀禮聘禮註：凡臧藏物者皆曰櫝。匹夫

之富也；務散發而收其兆庶之心者，天子之富也。天子所作，與天同方：〔二〕生之長之，而不恃其爲；成之收之，而不私其有。付物以道，混然忘情。取之不爲貪，散之不爲費。以

言乎體則博大，〔張註〕管子：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以言乎術則精微。亦何必撓廢公方，〔張註〕通鑑本註：撓，屈曲也。方，法也。

崇聚私貨，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守，辱萬乘以效匹夫之藏。虧法失人，誘姦聚怨，〔三〕以斯制事，豈不過哉！

今之瓊林、大盈，自古悉無其制，傳諸耆舊之說，皆云創自開元。貴臣貪權，〔四〕飾巧求媚，乃言：「郡邑貢賦所用，盍各區分。稅賦當委之有司，以給經用；貢獻宜歸乎天子，以奉私求。」〔郎註〕〔新唐書〕王鉉傳云：帝在位久，妃御服玩脂澤之費日侈，而橫與別賜不絕于時，重取於左右藏。故鉉迎帝旨，歲進錢鉅億萬，儲禁中，以爲歲租外物，供天子私〔帑〕。帝以鉉有富國術，寵遇益厚。玄宗悅之，新是二